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金隅智造工场REIT
场内简称		金隅智造（扩位简称：华夏金隅智造工场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0,141,234.83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5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3 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20,140,000.00 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 99.9939%。

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3日（场内）	2026年11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6日（场内）	2026年11月24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期初现金余额；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不可预见费用、期末经营性净负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不动产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增值税留抵金额的变动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20,139,468.04 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20,141,234.83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766.79 元，以及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20,139,468.04 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